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4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
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
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張主任秘書玉山、
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
鄭組長獻榮（代）、印國際長永翔、黃中心主任義佑、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校校務評鑑（含體育、環安、性平）業於 4 月 29 日辦理完畢，感謝行政副校長室暨相關單位之配合，在資料彙整、問題釐清、場地佈置與行程安排上皆有正面的評價，請各單位提供協助校務評鑑工作同仁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此外，更要感謝各單位被晤談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的撥冗配合、出席，使得本次校務評鑑圓滿順利完成。（**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各單位**）
2. 有關 5/16(一)哲學所、劇藝系辦理系所追蹤評鑑工作，請文學院負責統合規劃，教務處協助提供相關評鑑資訊與校務資料，學術副校長室督導。（**辦理單位：文學院、教務處、學**

術副校長室)

3. 本學期 5/20(五)之校研發會因故展延至 5/27(五)召開，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出席與會。
4.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案，學校預定 5/11(三)早上召開檢討改善及策勵精進會議，請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協助蒐集意見，俾便於會中討論，期待集思廣益的效應，能在有限資源下，達成預期目標。參加成員為行政會議代表、系所主管、講座教授、頂尖研究中心主任等，請研究發展處負責幕僚執行工作，學術副校長督導作業。(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副校長室、各單位)
5. 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各講座教授協助參與通識教育教學相關措施；另外為使通識教育新制方案能於下學年度順利實施，請各學院配合於召開院內相關會議時邀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列席說明，俾充分溝通，廣為宣達。(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
6. 有關同學反應晚間經由電資(F 棟)大樓回宿舍之通道照明不足一事，請總務處協助工學院電資大樓樓梯間照明設備維護與改善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工學院)
7. 有關海科院實驗室相關設備(如養魚池)用電問題，為避免違反消防法規，請總務處協助該院規劃改善，並採取個別改正之措施。(辦理單位：海科院、總務處)
8. 為因應今年自 7 月起公務人員調薪一事，本校相關規費，如學生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停車費及約聘僱人員薪資調漲等，請相關權責單位蒐集其他學校調漲情形後，規劃時程循行政程序因應調整之。(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9. 為有效推行電子公文，請圖書與資訊處協同總務處積極研擬電子公文次第推動之時程與相關措施。(辦理單位：圖資與資訊處、總務處)
10. 請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在師資、教材、技術等方面，得評估

與台師大華語中心做更密切的結合與交流聯繫。(辦理單位：推廣教育處)

11. 有關大法官釋憲 684 號解釋案，請學務處蒐集相關單位之範例與判決，俾便提供參考辦理。(辦理單位：學務處)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與中國四川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四川大學，簡稱川大，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是中國中西部實力最強的綜合性大學之一。四川大學是中國首批進入 211 工程和 985 工程的重點高校之一。四川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數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口腔醫學等學科實力均居中國前列。該校 2010 年世界大學排名上海交大排名為第 301-400 名。
- 二、四川大學大師雲集，名師薈萃，有專任教師 3,635 人，學生超過 6 萬人。
- 三、本校應數系已於 2009 年 3 月與該校數學學院簽署協議，進行教師及研究生的學術交流合作。現該校主動提及將兩校合作擴展至所有學院，並進行學生交換。雙方每學期最多可交換五名學生，本科生或研究生均可，交換學生總數於五年期間需達平衡。雙方互免學雜費，其他費用由學生自己負擔。
- 四、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函文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第二案】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部分要點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為鼓勵或留任表現績優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於聘任期間表現績優者(如獲有國科會研究計畫等)，聘用單位得依第 18 點或第 23 點規定程序辦理續聘之申請。爰擬修正第 6 點第 3 項文字。
- (二) 基於約聘教學人員其性質係屬短期支援教學人力，允宜於轉任專任教師時，與現聘專任教師以同一標準及程序辦理教師證書之請頒；又教育部並未辦理研究人員核頒教師證書之實務作業，爰擬刪除第 5 點第 3 項及第 17 點。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表現績優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單位得依第 18 點或第 23 點規定程序辦理續聘之申請。(第 6 點)
- (二) 刪除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請頒教師證書之條文。(第 5 點)
- (三) 因配合上揭二、(二)項之修正，刪除第 17 點規定。(第 17 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草案暨原要點影本各 1 份。

決 議：

- 一、本實施要點第六條之修改原則應朝向放寬表現績優人員兩年聘用期之限制，相關修正內容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辦理。
- 二、有關第十條條文同意修改；其餘修訂條文維持不予更動。
- 三、本案修正後請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審議。

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業依規定提送 100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334 次校教評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校務評鑑（含體育、環安、性平）業於 4 月 29 日辦理完畢，感謝行政副校長室暨相關單位之配合，在資料彙整、問題釐清、場地佈置與行程安排上皆有正面的評價，請各單位提供協助校務評鑑工作同仁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此外，更要感謝各單位被晤談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的撥冗配合、出席，使得本次校務評鑑圓滿順利完成。（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各單位）	行政副校長室： 本室已於 5 月 5 日函請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提供參與評鑑且表現優良、積極任事之工作人員名單，俟彙整後提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學務處： 遵照指示辦理；另本處同仁支援各處室者，請惠予協助敘獎。 總務處： 感謝各單位配合協助完成評鑑作業，已提出敘獎名單。 人事室： 依各單位提列名單配合辦理敘獎事宜。
2.	有關 5/16(一)哲學所、劇藝系辦理系所追蹤評鑑工作，請文學院負責統合規劃，教務處協助提供相關評鑑資訊與校務資料，學術副校長室督導。（辦理單位：文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	文學院： 文學院辦理哲學所、劇藝系辦理系所追蹤評鑑工作分配表如附件。除依實地訪評作業流程及工作進行外，並已就公共區域清潔、當日委員車位及用餐事宜均安排妥當。 教務處： 5/16(一)哲學所、劇藝系將進行系所追蹤評鑑，本處全力協助相關工作，包括： 1.協助完成「100 年實地訪評作業流程及工作分配表」。 2.委員車輛通行停車及公務派車等前置安排。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3.相關評鑑資料提供（如，99 年度經費補助資料）等，提供受評系所完成「自我改善成果追蹤報告書」。 學術副校長室： 有關 5/16 追蹤評鑑，文學院及教務處已積極辦理，評鑑當日亦會提供適時協助。
3.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案，學校預定 5/11(三)早上召開檢討改善及策勵精進會議，請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協助蒐集意見，俾便於會中討論，期待集思廣益的效應，能在有限資源下，達成預期目標。參加成員為行政會議代表、系所主管、講座教授、頂尖研究中心主任等，請研究發展處負責幕僚執行工作，學術副校長督導作業。（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副校長室、各單位）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於 5/11（三）辦理完成，共計 55 位人員與會，會中分就第一期執行結果進行檢討，並對第二期執行策略交換意見，會議紀錄正陳核中。 學術副校長室： 遵照辦理。
4.	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各講座教授協助參與通識教育教學相關措施；另外為使通識教育新制方案能於下學年度順利實施，請各學院配合於召開院內相關會議時邀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列席說明，俾充分溝通，廣為宣達。（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	研究發展處： 俟通識教育中心研擬相關教學需求後，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提供給本處參考，以作為下學期增訂本校彈性薪資講座相關辦法之依據。 通識教育中心： 1.目前已邀請多位講座教授及院長參與通識博雅專題講座之授課，未來將再進一步研擬講座教授參與通識教學之配套措施，並提相關會議審議後實施。 2.通識中心業獲社科院、管院、理院協助安排，分別於 3/29、4/19、5/05 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00 年度新制通識方案說明會；並將配合文院、工院、海科院之安排，於近期陸續到院辦理說明會；同時中心亦將規劃辦理學生說明會，以利新制架構之宣導與執行。 3.通識中心同時將依序提報 5/12 中心課委會、5/30 校課委會及 6/13 教務會議審議，以完備行政程序後，實施新制通識架構。
5.	有關同學反應晚間經由電資(F 棟)大樓回宿舍之通道照明不足一事，請總務處協助工學院電資大樓樓梯間照明設備維護與改善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工學院)	總務處： 電資大樓與宿舍間路燈維護，業依需求改善完竣，另電資大樓梯間照明現為堪用狀況，如有特殊需求，請使用單位研提。 工學院： 本院清查電資大樓 1~4 樓樓梯間，共有 6 盞燈故障，分別為 1、2、4 樓各 2 盞，已上總務處維修網頁登錄，惠請總務處卓處。 有關同學反應晚間經由電資(F 棟)大樓回宿舍之通道照明不足一事，敬請總務處實地查勘後加裝照明設施，以維護學生夜間安全。
6.	有關海科院實驗室相關設備(如養魚池)用電問題，為避免違反消防法規，請總務處協助該院規劃改善，並採取個別改正之措施。(辦理單位：海科院、總務處)	海科院： 連同本院其他用電相關問題，提院主管會報討論改善措施。 總務處： 實驗室用電需求超逾設計額定，敬請使用單位於相關經費內匡定緊急電源增設設備，由本處依法採購。
7.	為因應今年自 7 月起公務人員調薪一事，本校相關規費，如學生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停車	學務處(宿服中心)： 1.經調查南部各國立大學學生住宿費調漲情形(如附表)，下學年度均無調漲措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費及約聘僱人員薪資調漲等，請相關權責單位蒐集其他學校調漲情形後，規劃時程循行政程序因應調整之。(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施，惟增加設備或整修才予以調漲。 2.今年暑假預計整建翠亨 G 棟宿舍，整建後宿舍費用將於本月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提案討論。 3.本校學生宿舍平均費用約為 7800 元，略高於南部各國立大學宿舍平均費用 6405 元。 總務處： ★場地租賃費： 1.職務宿舍管理費：宿舍收費標準是否調整，將提 100 學年度第一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預定今年 10 月上旬召開。 2.校園商店場地租金：目前租金已於契約中明定，將於契約到期前，提請場地管理委員會討論。另本校自 99 年 8 月起場地租金標準改採租金高者為決標參考依據，因此，場地租金大部分已提高。 3.館舍場地借用費：業依行政協調會指示，於今年 5 月 9 日召集各單位針對收費標準及社團等免收或降低進行討論，會中初步結論，擬將場地改採分級方式，部分級別將以免收及降低借用費。 4.學位服清洗費：擬自 100 學年度起提高費用，本案已提今年 5 月 16 日行政協調會討論。 5.基地台租金：目前租金已於契約中明定，並且租金每 2 年調漲原租金百分之五。 ★停車費： 1.陸續蒐集其他學校調漲情形資料，目前尚未調漲。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2.配合調薪及車管會作業時程，建議 100 學年度暫不調整，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約 100 年 11 月）再行提會討論。 人事室： 為因應今年自 7 月起公務人員調薪乙案，本室刻正就現行約聘僱人員薪級表規劃辦理。 會計室： 配合辦理。
8.	為有效推行電子公文，請圖書與資訊處協同總務處積極研擬電子公文次第推動之時程與相關措施。（辦理單位：圖資與資訊處、總務處）	圖資與資訊處： 為協助總務處文書組推動本校公文全面電子化，針對部分系統委外開發案之評估，本處系統組正陪同總務處文書組進行相關事宜，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4/18（二）及 4/21（四）下午 14 時於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分別參與帝緯系統整合公司及葳僑資訊公司的系統展示說明會。 2.5/9（一）上午 9:30 於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室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與總務處共同彙整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及報價單，進行各方案的優劣評估。 3.5/10（二）下午 15 時於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由圖資處楊昌彪處長主持「本校電子公文及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方案評估會議」，並召集總務處、人事室、研發處、會計室及圖資處相關人員針對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進行各可行方案進行討論。 4.將於 5/13（五）由圖資處系統組戴妙玲組長、吳冠緯、楊宗憲、薛祺雲與總務處文書組陳姚珍組長、陳麗薰共 6 人團隊，赴成功大學觀摩其推展校務行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政 e 化、公文線上簽核及校務資訊整合系統專案之建置過程與使用心得。 5.將於 5/20（五）下午 14 時假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由總務處召開「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評估會議」，向行政副校長針對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評估結果進行簡報。 總務處： 為推動本校公文全面電子化，圖資處系統發展組與文書組積極進行各項評估事宜，針對委外開發系統，擬定建議方案，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主動電訪五年五百億學校之文書組長，蒐集各校辦理情形與經驗。 2.於 4/18（二）及 4/21（四）下午 14 時於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分別邀請帝緯系統整合公司及葳僑資訊公司至本校進行系統展示說明會，並請 2100 科技公司提供系統內容。 3.5/9（一）上午 9:30 於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室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彙整各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及報價單，進行各方案的優劣評估，擬定建議方案。 4.5/10（二）下午 15 時於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校電子公文及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方案評估會議」，召集總務處、人事室及圖資處針對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規劃方案進行討論。 5.將於 5/13（五）由文書組陳姚珍組長、陳麗薰及系統組戴妙玲組長、吳冠緯、楊宗憲、薛祺雲等人，赴成功大學參訪，觀摩該校推展校務行政 e 化、公文線上簽核及校務資訊整合系統專案之開發建置過程。 6.將於 5/16-17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文書檔案主管研習會，蒐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已上線之學校辦理經驗。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7.將於 5/20（五）下午 14 時於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評估會議」，向行政副校長簡報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建議方案。
9.	請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在師資、教材、技術等方面，得評估與台師大華語中心做更密切的結合與交流聯繫。（辦理單位：推廣教育處）	推廣教育處： 由華語教學中心研擬合作計畫，內容擬定如下：(合作計畫如后) 1.共同開辦短期留學課程或是體驗營。 2.舉辦教學工作坊，提昇教師教學技巧。 3.舉辦校外參訪或旅遊，促成學生交流。 期望獲得對方回覆後，進行實質交流。
10.	有關大法官釋憲 684 號解釋案，請學務處蒐集相關單位之範例與判決，俾便提供參考辦理。（辦理單位：學務處）	學務處： 遵照指示辦理。將密切注意「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案件查詢系統」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若產生與 684 號解釋案相關之判決，將彙整後提供各單位參考辦理。

98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待觀察系所追蹤評鑑

本校 100 年實地訪評作業流程及工作分配表

實地訪評前準備工作												
項次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負責人 手機	備註									
1	預訂 5 月 16 日中午 便當及下午餐盒	文學院院辦公室 負責人 劉映汝 手機 0910711947	數量由高評中心另函通知。									
2	向車管會申請停車證	教務處教發中心 負責人 <u>李宗唐</u> 手機 <u>0913377326</u>	自行駕車委員人數由高評中心另函通知。									
3	兩系所進行實地訪評空間籌備作業 (1)準備簡報室： 劇藝系-藝 311 室 （系所簡報於藝 307 室進行） 哲學所-文 209 會議室 (2)晤談室四間： 劇藝系-藝 314~316；318 室 哲學所-文 314~316；318 室 (簡報室需配備可上網電腦二台及印表機一部)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已由本處書函中(100)教發字第 122 號函通知辦理。									
4	設置訪評專員行政辦公室於文學院 8 樓 804 辦公室。 (配備可上網電腦及印表機各一部)	文學院院辦公室 負責人 劉映汝 手機 0910711947	已由本處書函中(100)教發字第 122 號函通知辦理。									
5	準備訪評書面資料如下 <table><tr><td>1</td><td>本次追蹤之自我改善計畫</td></tr><tr><td>2</td><td>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自我改善計畫書</td></tr><tr><td>3</td><td>能佐證實際改善情形之書面資料</td></tr><tr><td>4</td><td>「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修正</td></tr></table>	1	本次追蹤之自我改善計畫	2	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自我改善計畫書	3	能佐證實際改善情形之書面資料	4	「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修正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請事先備齊後放至於簡報室中供委員審閱。	
1	本次追蹤之自我改善計畫											
2	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自我改善計畫書											
3	能佐證實際改善情形之書面資料											
4	「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修正											

6	(1)實地訪評三天前撰寫「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 (2)請準備一式六份，事先備齊後放至於簡報室中供委員審閱，會後由訪評專員攜回存查。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1. 如有委員提出才需填寫。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定於訪評前三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 3. 由教務處教發中心轉知 貴系所後，請以勘誤表(手冊)方式撰寫。						
7	準備以下系所資料 <table><tr><td>1</td><td>教師名單(含行政人員)</td></tr><tr><td>2</td><td>學生名單(請註記當天有課之學生姓名，件亦可分堂備註)</td></tr><tr><td>3</td><td>課程表</td></tr></table>	1	教師名單(含行政人員)	2	學生名單(請註記當天有課之學生姓名，件亦可分堂備註)	3	課程表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請余 5 月 16 日上午 9 點之預備會議前提供。
1	教師名單(含行政人員)								
2	學生名單(請註記當天有課之學生姓名，件亦可分堂備註)								
3	課程表								
8	教學設施參訪動線安排及預演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請盡量展現過去兩年間學校挹注經費增設之設備與空間。						
9	(1)相關教室預留、引導路標、簡報室與晤談室名稱海報張貼。 (2)教發中心相關人員將於 5 月 13 日前往現勘確認。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教務處教發中心 負責人 <u>李宗唐</u> 手機 <u>0913377326</u>							

5 月 16 日實地訪評上午工作

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09:00 前	委員車輛放行與導引至文學院	車管會 負責人 _____ 手機 _____	委員車輛上應同時放置通行證與本校停車證。
	各系所導引人員就位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馮于涵</u>	1. 已由本處書函中(100)教發字第 122 號函通知辦理。 2. 劇藝系就位點：藝術大樓一樓大門處

		手機 <u>0917238825</u>	3. 哲學所就位點： 文學院警衛室前。 4. 請提供 貴系所引導工作人員名單。
09:00~09:40	委員抵達，導引人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簡報室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馮于涵</u> 手機 <u>0917238825</u>	直接引領至簡報室，不需另行準備接待室。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1. 系所工作人員請迴避 2. 評審委員召集人將於實地訪評前產生，惟為確保訪評公平性，人選不公佈。
	評鑑委員召集人與系所主管就當天系所現況，討論是否調整訪視行程。	劇藝系 系主任 <u>李美文</u> 手機 <u>0931701888</u> 哲學所 系主任 <u>游淙祺</u> 手機 <u>0939304107</u>	請惠予填寫 貴系主管之手機以利連繫。
	受評系所請準備各系所所有教師與學生名單，並在名單上標示當日系所有排課教師及有修課學生，由系所主管提供評鑑委員討論決定教師與學生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1. 抽樣作業由評鑑委員進行，系所提供名單即可。 2. 請於名單中註明學生、教師當日上課狀態，以加速作業進行。
09:40~10:10	簡報時間：評鑑委員召集人先介紹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劇藝系 系主任 <u>李美文</u> 手機 <u>0931701888</u> 哲學所 系主任 <u>游淙祺</u> 手機 <u>0939304107</u>	劇藝系擬於不同地點進行簡報，請注意動線安排與時間掌控。
	受評系所進行不超過 20 分鐘之簡報。	劇藝系 簡報人 <u>李美文</u> 手機 <u>0931701888</u> 哲學所	請填寫負責簡報之同仁大名與手機。

		系主任 <u>游淙祺</u> 手機 <u>0939304107</u>	
	評鑑委員召集人說明當天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10:10~10:40	教學設施參訪，受評系所陪同評鑑委員參訪系所專屬之教學設施。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游淙祺</u> 手機 <u>0939304107</u>	請填寫負責陪同參訪之同仁大名與手機。
10:40~11:30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主持，進行資料檢閱。		1. 請系所人員回避。 2. 相關文件請事先陳列於簡報室中。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主管。	劇藝系 系主任 <u>李美文</u> 手機 <u>0931701888</u> 哲學所 負責人 <u>游淙祺</u> 手機 <u>0939304107</u>	
11:30~12:30	評鑑委員依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主管。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文學院 負責人 <u>劉映汝</u> 手機 <u>0910711947</u> 教務處教發中心 負責人 <u>李宗唐</u> 手機 <u>0913377326</u>	1. 訪評專員將協助彙總「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2. 各系所人員接獲「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後請盡速補充資料。 3. 如有需要院辦公室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資料者請盡速告知。
5 月 16 日實地訪評下午工作			
項次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2:30~13:30	午餐休息：受評系所準備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	劇藝系	1. 便當之訂購，領取，送

	所。	負責人 鍾宜春 手機 0935326851 哲學所 負責人 曾瑋婷 手機 0922552755 文 學院 負責人 劉映汝 手機 0910711947	至各系所簡報室請由 文學院辦理。 2. 請各系所準備茶水衛 生紙等雜項物品 3. 高教評鑑中心專員將於 下午1點結清當日餐飲 費用，請文學院辦公室 提前準備好相關單據。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評鑑委員與學生 代表一對一晤談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1. 請系所引導人員引領委 員與晤談學生前往晤談 室。 2. 請提供引導人員名單。
14:30~15:2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評鑑 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一 對一晤談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請系所引導人員引領學 生與教師(行政人員)之更 替。
15:20~15:30	彈性時間	劇藝系 負責人 鍾宜春 手機 0935326851 哲學所 負責人 曾瑋婷 手機 0922552755 文 學院 負責人 劉映汝 手機 0910711947	1. 彈性時間現場請系所 工作人員準備簡便茶 水與點心。 2. 請文學院辦公室人員 提早準備餐盒
15:30~16:00	系所主管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 題」之說明：系所主管針對「實 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 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劇藝系 系主任 <u>李美文</u> 手機 <u>0931701888</u> 哲學所 系主任 <u>游淙祺</u> 手機 <u>0939304107</u>	請 貴系系主任備詢

16: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與撰寫追蹤評鑑結果報告：評鑑委員召集人召開評鑑結果認可會議，確認評鑑結果，撰寫訪評意見。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曾瑋婷</u> 手機 <u>0922552755</u>	系所人員請迴避
17:30 後	評鑑委員召集人與系所主管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劇藝系 系主任 <u>李美文</u> 手機 <u>0931701888</u> 哲學所 系主任 <u>游淙祺</u> 手機 <u>0939304107</u>	請 貴系主管蒞臨簽署
	送別評鑑委員離校	劇藝系 負責人 <u>鍾宜春</u> 手機 <u>0935326851</u> 哲學所 負責人 <u>馮于涵</u> 手機 <u>0917238825</u> 文學院 負責人 <u>劉映汝</u> 手機 <u>0910711947</u>	1. 文學院辦公室請發放 便於攜帶之餐盒。 2. 請各系所相關導引人 員引領委員離開。

以南部為主各大學住宿費調查表

校名	住宿費	調漲情形
國立高雄師大	男 4390 元 女 5440,5060 元(4 人) 4110 元(6 人) 研 6580 元(單),4760(雙) 平均費用\$5050	1.沒有調漲 2.因 加裝冷氣 每學期每人 加收 1000 元
國立高雄大學	5600 元	1. 99 學年較 98 學年調漲 200 元 2.宿網外加 200 元 3.水電費每學期預繳 400 元，多退少補。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	男 6500 元 女 7100 元(電梯) 平均費用\$6800	1.宿網外加 200 元 2.99 學年因 加裝冷氣 分五年攤還,調漲 1000 元。
國立高雄應科大	男（4 人）6500-6950 元 女（4 人）6950-7950 元 女（2 人）12000 元 平均費用\$6680	1.99 學年度研究生調漲 550 元（ 浴室整修 ）
國立成功大學	5800~7800 元(三人雅房) 13700 元(2 人套房) 宿舍網路服務由計算與網路中心提供，每學期加收 NT200 平均費用\$8700	1. 100 年 3/17 調整 （1）勝八舍 增設冷氣及冰箱 6900 元調整至 8227 元 （2）光二舍 衛浴整修 4700 元調整至 5897 元 加裝冷氣 5893 元調整至 7090 元
國立屏東科大	5600 元	1.無調漲 2. 新加裝冷氣加收 1140 元 （但宿舍大部份已加裝冷氣）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長與同學有約」座談會-100/3/31 平均費用\$9000	校長回覆說明： 1.目前擬定 新宿舍 兩人房一學期為一萬零七百元。四人房一學期為九千五百元。同時 舊宿舍 四人房一學期調整為七千五百元， 擷雲莊 （單人）為九千五百元。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與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合作計畫

壹、計畫緣起：

「策略聯盟、共創佳績」已成現今學校、公司行號營運之策略。在兩校校長相談甚歡達成共識下，期許利用兩校知名度及特色，以 1+1>2 的概念締結策略聯盟，透過團隊的激盪、分享，相互支援，共創雙贏未來。

貳、目的：

- 一、善用南北地理環境的差異及兩校的優勢，開發多元彈性的課程，吸引外籍學生到校學習華語。
- 二、透過舉辦華語教學相關活動，提升教師教學技巧。
- 三、藉由校外參訪或旅遊，促成學生相互交流。

參、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肆、合作對象：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伍、實施內容：

- 一、共同開辦短期留學課程或體驗營，採 3+1 的模式共同開課。(附件一)
- 二、舉行教師進修活動：邀請專業華語教師到校演講或做教學分享活動
(附件二)
- 三、舉辦校外旅遊，進行兩校學生交流，展現學習成果。(附件三)

3+1 週體驗營

～遊學台灣，體驗南北生活，習得實用華語～

◆目標：

本活動旨在藉由遊學台灣，增進學員對華語語言及文化的瞭解，加強口語溝通與書寫能力，體驗台灣人文特色及文化活動。

◆對象：16 歲以上，對學習華語有興趣之外籍人士。

◆師資：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並受過正式訓練，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熱心於華語教學之優良教師。

◆班別：(依上課地點區分)

A 班：三週在台北上課、一週在高雄上課

B 班：三週在高雄上課、一週在台北上課

◆課程特色：

1. 專業華語教師小班教學，教授實用華語。
2. 課程豐富有趣，體驗中華文化。
3. 深入台灣生活，了解台灣特色、體驗南北風情。

◆課程內容：

1. 語言課程：以目標語教學，並以情境教學及分組演練方式進行。
 - (1) 基礎班：以各式拼音符號、聲調變化、基本溝通能力、漢字練習及簡單句子教學為主。
 - (2) 初級班：著重實用詞彙、句型結構及口語訓練。
 - (3) 中級班：強調詞彙及文法組合，加強對字詞、字義的深層瞭解與應用，更進一步加強聽、說、讀的能力。
2. 文化課程：課程主題多元，如：台灣紙傘製作、書法、篆刻、中國結、台灣美食、原住民文化及客家文化介紹等等。課程主題及活動依據實際需求斟酌調整。
3. 校外教學及課外活動：倚山滂海的得天獨厚環境，帶領學員體驗山海之情，駕馭風帆的樂趣；並參訪客家文化村、原住民文化園區、歷史博物館及知名風景區，實際領略台灣風貌及文化特色。
4. 課業諮詢：課業諮詢成員由本教學中心專業教師組成，解答學生課業上的疑惑。

5. 語言交換：語言交換計畫成員為中山大學學生，透過在地交流，提供學生課業及生活上的協助。
6. 其他活動：入學前程度分班測驗、舉辦開課說明會及歡送餐會

◆ 上課時間：

1. 語言課程：週一至週四 9:10-12:00
2. 文化課程：每週三、四下午 14:10-16:30
3. 校外教學：每週五 9:00-17:00
4. 課業諮詢：每週一下午 14:10-16:30
5. 語言交換：每週二下午 14:10-16:30

◆ 分班：依學生華語程度分班上課。採小班制，每班 5-10 人。

◆ 費用：

- 1.學費：兩校各自依開設課程訂定收費標準。
- 2.雜費：行政處理費 NT\$1,000 元（含意外保險費用）

◆ 結業：

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席時數未逾三分之一者，由兩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生活相關：

- 1.安排人員至機場或高鐵站接送。
- 2.安排居住處所（學校宿舍或學校附近套房，費用另計。）

教學工作坊

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參與對象：

1.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師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
3. 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

活動內容：《實用視聽華語三、四》教材教法分享

活動時間：2011 年 8 月下旬

活動地點：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講者：待聘

春季旅遊二日遊

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對象：

- 1.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全體師生
- 2.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全體師生

活動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暫訂）

活動地點：阿里山、日月潭（暫訂）

費用：委由旅行社估價辦理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0.5.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如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如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

(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四)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一) 最高學位證書。

(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擬申辦教師證書者，須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著作目錄。

(二)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三) 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 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期間不申辦教師證書者，其聘用程序得授權系(所)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院、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後，教學人員由教務長(研究人員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人員於聘期內，需符合下列條件，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一)獲有國科會計畫。

(二)有學術論文發表

(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績優，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並由第一項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人員如需申辦教師證書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聘用程序，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規定：

- (一)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份，由聘用單位自行負擔。
- (二) 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三)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 (四)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 (三)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十五、教學人員之進用等級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

十七、教學人員之送審，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一、研究人員聘用等級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

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

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各級研究中心擬聘研究人員，應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得聘請校、內外專任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該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各級研究中心聘任研究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規定，先將學位論文（著作）送外審。

一級研究中心聘任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須經一級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二級研究中心聘任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須經二級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職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二十六、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八、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校招收陸生報名日期，自 4 月 14 日至 5 月 6 日止，報名情形統計如下表：

統計日期：100.4.25

學制	科系名稱	核定人數	報名總人數	已繳費人數
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1	1	1
碩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3	4	1
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9	12	6
碩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	1	8	3
碩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	5	3
碩士班	政治學研究所	1	5	2
碩士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	1	0
碩士班	社會學系	1	2	2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	1	1	0
博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1	1
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1	8	3
博士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	11	1
合計		23	59	23

二、本處已完成 98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問卷」統計分析，問卷調查內容為：

- ✓ 請畢業生檢核系所規劃之課程是否與校教育目標、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相符
- ✓ 請畢業生自我檢核其達成各項能力之強度及對教師滿意度

問卷調查結果有助於瞭解畢業生在本校學習時，是否瞭解及達到系所之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指標，藉以持續精進各系所教學品質。相關統計分析已提供教師上

網查詢，近日將提供分析報告予各院卓參。

三、教發中心近期將舉辦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活動報名請查詢「中山大學卓越教學網-最新活動報名訊息」(<http://ctdr.nsysu.edu.tw/>)。

研習主題	講師	日期	地點	報名對象/期間
第五場教師教學研習會 心血管的保養—預防 猝死	台中大里仁愛醫院 心臟血管中心 黃重禮主任	5 月 13 日 12:00~ 14:00	理學院國際 會議廳	本校教師、全體同 仁、高高屏夥伴學校 即日起至 5/11
第六場教師教學研習會 談大學學術倫理—從 事學術研究不可誤觸 的地雷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 員會 王明源專門委員	5 月 25 日 12:00~ 14:00	圖資大樓 11 樓 1107 會議室	本校教師、全體同 仁、高高屏夥伴學校 即日起至 5/23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本校第一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100）年 3 月 31 日順利結案，為瞭解師生對於計畫執行內容成果的想法，第五年師生滿意度調查意見表將於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網開放填答，屆時請學生及教職員踴躍上網填答並惠賜建言（問卷網址：<http://140.117.150.103/2010q/AB200810.asp>）。
- 二、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教育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復同意備查。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格皆可自本處網頁(http://www.ora.nsysu.edu.tw/db/nsysu_award.asp)下載查詢。
- 三、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遴選會議業已辦理完成，恭賀應數系黃毅青教授、物理系張鼎張教授、通訊所黃立廷教授、機電系林哲信教授、電機系李明達教授、資管系吳仁和教授、教育所邱文彬教授，以上計 7 位教師，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聘期自 100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 四、本校特聘年輕學者遴選會議業已辦理完成，恭賀材光

系郭紹偉副教授、電機系 Robert Rieger 副教授、應數系李宗銓助理教授、應數系張中助理教授、化學系王家蓁助理教授、物理系蔡維楓助理教授等以上計 6 位教師，獲聘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聘期自 100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五、2011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1/4/25)：

(一) SCI/SSCI 論文數量：353 篇

(二) 每位專任教師平均論文發表篇數：0.76 篇

(三) 近十年(2001-2011 迄今)論文被引用次數：45,893 次

(四) 近十年(2001-2011 迄今) H 指數：57

申請案

- 一、國科會有關機構聘任專任支薪之教學、研究人員中，如有同時受聘為其他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專任支薪之教學、研究人員者，不得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國科會徵求「氣候模擬與推估能力建構」計畫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教師提前於 5 月 26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
- 三、國科會徵求「2011/2012 年度台英（NSC-RS）合作交流互訪計畫」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教師提前於 6 月 27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

四、國科會徵求「2012 年度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自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研究計畫部份敬請教師提前於 5 月 11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研討會部份則提前於 5 月 11 日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乙式兩份至本處彙辦。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賃居訪視：

- (一) 教育部「大專賃居服務訪視人力」已完成 91 位房東訪談及 896 間（雅房 214 間、套房 682 間）訪視，並持續執行訪視工作。
- (二) 爾後將以訪視外宿學生為重點，瞭解及提醒外宿學生住宿安全。

二、社團及課外活動：

- (一) 5/2～5/7 吉他社辦理為期一週之「吉他節」活動。
- (二) 服務性社團暑假營隊對外申請經費補助將於四月底前完成，此次補助單位有教育部學產基金暑期工讀服務、青輔會教育優先區、中租愛心行動社團等計劃。

三、興城灣盃：

根據初步統計第 2011 年興城灣盃本校教職員及師生約有 300 人參加，本次共計有 19 項比賽項目；遊覽車已經公開招標，積極辦理中。隊衣也已經發包製作，預計 5/18(三)交貨。

四、斐陶斐頒獎：

100 年斐陶斐已經確定共有 71 位學生可獲得該項殊榮（含學士、碩士及博士），本校定於 6/3（五）12：40～13：20 在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

五、衛生保健：

- (一) 4/12(二)與鼓山區衛生所合辦校園減重班一梯次，參加學員共計 30 人，為期 2 個月。
- (二) 4/14(四)本校員工健康檢查經費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六、諮商輔導業務：

- (一) 3/14(一)開始進行「研究生 EQ 團體：好好愛，愛情自我成長團體」為期 8 週，總計有 7 位研究生參加。
- (二) 宿舍輔導規劃
 - 1. 3/29 (二) 晚上 18：00～21：00 於武嶺三村會議室舉辦「性別電影賞析暨討論活動」，探討多元性別交往的議題，總計有 25 位學生參加。
 - 2. 4/12 (二) 晚上 18：00～21：00 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生命教育—惠君的生命故事分享活動」，總計有 50 位學生參加。
- (三) 4/26 (二)、5/6 (五) 下午 14：00～16：00 於圖資大樓 B1 電腦教室舉辦「生涯信念檢核表—線上心理測驗暨解釋活動」，協助學生進行各種生涯態度的分析及探討。
- (四) 將於 5/14 (六) 及 5/24 (二) 辦理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七、性平業務：

- (一) 業於 4/1 (五) 辦理性平專人甄試，4/19(二) 核定，預計 5/1(日)報到。

- (二) 100 年性別平等教育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暨追蹤決議，於 3/25(五)奉核，4/7(四)已發文各單位依內容追蹤執行。
- (三) 業於 4/18(一)舉辦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並合併辦理性平委員知能研習。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訪評評鑑將於 4/29(五)上午 9：00～12：00 於行 5007 室舉行，校長親自主持，敬請各單位配合與會及接受訪評。
- (五) 擬於 5/16～5/18 辦理 3 場『多元族群之性別與生涯實踐系列座談』。

八、導師業務：

- (一) 業於 4/13(三)完成管理學院導師會議，本次會議約 30 人出席，會議順利結束。
- (二) 業於 4/20(三)完成文學院導師會議，本次會議約 35 人出席，會議順利結束。
- (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費已授權完成，目前正進行各系所導師費之核發。

九、資源教室業務

- (一)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出之建議，將邀請相關單位與廠商會勘，持續進行校園無障礙改善工程。
- (二) 業於 4/15(四)完成資源教室將於 5/29(日)辦理之戶外活動路勘檢查，針對相關無障礙設施進行確認，以利當日活動順利進行。

十、體育賽事：

- (一)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00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

錦標賽暨2011年世界盃/亞洲盃射箭錦標賽 代表隊複選賽」，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比賽時間：4/16～4/18)

- (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高爾夫球錦標賽」，於桃園縣長庚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舉(比賽時間：4/24(日)、4/27(三)，本校已報名參賽)
- (三) 100 年教育部大學評鑑-體育類，於 4/27(三)舉行。
- (四) 10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聖火傳接活動，於 5/5(四)上午 10：45～11：00 時在本校傳遞。

十一、 場地維護：

- (一) 海域中心船塢屋頂、帆船引道、教學平台、水電整修等工程已完工並驗收，清點各器材並清理環境，編印參訪手冊，以期在校務評鑑時能凸顯本校水域活動發展特色。
- (二) 為提升本校校務評鑑場館設施品質，已徹底清理各場地。
- (三) 射箭、排球兩用場已設計完成，已由營繕組開標施做，預計於 5/16(一)前完工。

十二、 高高屏 2-5 計畫

- (一) 5/14～5/15 委託高雄大學辦理高高屏區域各大專院校人道救援活動--饑餓三十，「高大奇飢·飢沙成塔」。
- (二) 5/18(三)，高高屏 2-5 計畫，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服務學習期中實務經驗分享」。

十三、 就業輔導業務：

- (一) 已於 3 月份辦理 17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共計 1087 人次參與。
- (二) 5/27(五)下午將辦理「宏達電子 HTC 徵才筆試與面試」活動。

十四、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 4/29(五)下午 15：00 於行 5007 室，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 將於 6/11(六)上午 8：00～17：00 舉辦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地點本校逸仙館。

十五、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 (一) 於 99 年 4 月 20 日(三)，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委辦計劃原始憑證查證訪視，提供方案 1-1 第一階段資料，供教育部人員訪查已順利完成。
- (二) 方案辦理期程由原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14 日修正為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十六、 職涯輔導業務

- (一) 於 3～5 月份於圖資大樓電腦教室，辦理 5 場「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活動」，提供同學線上測驗進行施測，並教導同學如何利用測驗結果來進行職涯規劃。目前已辦理 3 場，共計 106 位同學參加。
- (二) 5/4(三)於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辦理產業

講座，邀請到精緻速食業的龍頭企業摩斯漢堡執行副總黃尚仁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用矽谷精神開創服務新紀元」。

(三) 國家考試講座：

時間：5/17(星期二)中午

地點：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四) 志工訓練(進階篇)：

時間：5/21(六)、5/22(日) 8：30～17：3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五) 企業參訪：

時間：5/24(二)8：30～12：30

地點：中鋼集團

十七、校友與雇主調查

(一) 校友就業情形與滿意度調查：

1. 為使校方對於校友情況有全面性的掌握與了解，諮職組整合 97～99 年的「70～95 學年度校友統計數據」，撰寫成果報告。以「學年度」與「學院別」來進行分析，從「畢業時間軸」與「畢業學院」來了解校友在職場的表現與發展、校友認為自身職場能力的具備程度，以及校友對母校的滿意度。
2. 成果報告已奉校長核可並請印刷廠印製，將於 5 月初提供給各學院與系所參閱。

(二) 「學生基本素養與九大核心能力」調查：

1. 諮職組於今年三月對「學生基本素養與九大核心能力」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本年度就業博覽會 104 家參展廠商，以及有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的 17 公司，發出 210 份問卷，回收

179 份（回收率為 86%）。

2. 問卷內容分為兩大部分：企業對於本校所提出的九大核心能力指標的重要性分析，以及企業認為本校校友的九大核心能力之具備程度，以作為日後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
3. 成果報告已奉校長核可並請印刷廠印製，將於 5 月初提供給各學院與系所參閱。

十八、 複合型災害逃生演練

- （一）為落實災害預防工作及加強教、職員、警、工、生，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措施，並配合學生通識課程，推動防災教育進行火災、地震等，災害防救逃生、疏散演練，此次防災演練預設「100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屏東恆春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8 的地震，高雄市震度為 7 級，搖晃時間持續 20 秒」，現場進行地震、火災及海嘯三種模擬狀況。現場約 220 位教職員生參與，而為了讓防災教育由下紮根，中山附幼小朋友們也到場演練。
- （二）以往新生訓練時皆有消防及升降梯演練，此次特別加入地震及海嘯疏散，並結合模擬狀況，未來新生入學時不排除列入訓練重點之一。
- （三）後續將持續利用軍訓課程與環安中心共同策劃及實施複合型(包含地震、火災及海嘯)災害逃生演練，並邀請鼓山消防隊到校協助及講解消防逃生、救護器材。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經高雄市政府3月23日審議，要求本校再召集工作小組修正，送請審議，預訂修正設置構想於西子樓工程與海工大樓太陽光電工程等地。
- (二) 山坡整治工程：排水工程設置工務所、交通維持計畫，自本5月2日起至5月12日進行西子灣校門道路填高工程，將進行校外連結校區交通疏導與人員管制。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A池抽水馬達建置控制系統預警，另並建置發電機與控制系統預警機制，以利停電時備援供水，4月12日完成一樓版混凝土澆築。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預知告示。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經濟部能源局核撥第一期補助款70%（16790仟元*70%），現正進行西、南面牆配置與部分色彩（造型）計畫變更作業。
- (六) 停水停電流程：
 - 1. 預先公告停水、停電需求與意見整合研商。
 - 2. 公告停水、停電時間。
 -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繫窗口。
 - 4. 請承商擬制停水、停電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水、停電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水、停電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 (七) 陰井及行館大排疏濬：規劃防汛期間預行清理時程與工作範圍，規劃進行地錨部分技術服務期末簡報審查，並列入二階段頂尖一流大學計畫內容，另校區排水改善工程目前進度35.63%，超前4.5%。
- (八) 校園生態空間整體規劃：隧道校門景觀工程案，完成承商施工文件檢合與建築使照申請，以利準備進行驗收。
- (九)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利用寒、暑假檢查保養變電站保養維護需求，商請電機系陳朝順教授4月18日就校區智慧型電網與監控系統整體規劃，停電期間繼續監視發電機、單位用電量、故障檢修控制等簡報。
- (十)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於4、5月規劃配合防颱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 (十一)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於4、5月規劃配合防汛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
- (十二) 定期檢查校園理工一道及高壓水泥磚步道坍塌水泥脫落之情形，並於改善以維安全，劃分區域改善部分，提單進行維修，整建道路鋪面。
- (十三) 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

域為主，協助支援水域運動中心整修經費與引道工程採購。

- (十四) 完成翠亨宿舍本(100)年整建計畫技術服務文件陳核定案，4月22日進行技術服務期末簡報，與四月宿委會進行報告並完成設計，5月中旬辦理工程招標。

二、保管業務：

- (一) 本校 99 年度財物盤點紀錄現正簽核中，本次實施(抽)盤點財物管理需改進部分如下：

1. 部分單位未依期限繳交(初)盤點結果紀錄表：已彙整各單位繳交情形紀錄，並將另函要求各單位改進。
2. 部分財產(非消耗品)標籤漏未粘貼：經發現後已完成補粘貼標籤。
3. 部分保管人不符及存置地點不符：經發現後均已改進完畢。

上述缺失將於財產講習會中加強宣導及另函要求各單位改進，並於本(100)年盤點時加強檢查。

- (二) 本校校外乙棟宿舍附近排除占用案，經協同里長與協商後占用戶已自行搬離，另本校函文鼓山分局、派出所、電力公司、自來水管理處、里長辦公室、環境保護局等到場，並於本年 4 月 15 日進行拆除占用房屋工作。

- (三) 本校 100 年第一次職務宿舍調配作業，已於 4 月 13 日完成，調配情形如下，至於未分配之空戶，依規定於本年 6 月進行第二次調配。

1. 三房二廳 6 間，分配 3 間。
2. 單房間 7 間，分配 2 間。

3. 一房一廳 1 間，分配 1 間。

三、環安業務：

- (一)「本校複合式災害類別與因應機制規劃案」已完成，將提第 6 次行政協調會報研議。
- (二)新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已完成，將提第 6 次行政協調會報研議。
- (三)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提第 6 次行政協調會報研議。
- (四)本校接受教育部「100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之準備工作計畫書已完成，將照計畫書實施。
- (五)各相關業務承辦人之「工作摘要表」已陸續完成，將照表實施。
- (六)R0 飲用水機房鐵棚多已銹蝕，預定全面檢修，需學校支援經費。
- (七)海岸緊急廣播系統配置圖已完成，將續規劃，需學校支援經費。
- (八)5 月份將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農大)辦理簽約，協助各系所清除廢棄藥品與殘留藥品之廢空瓶。

四、事務工作：

- (一)配合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施工填土高程施工期間，本校西子灣校門口預計於 100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2 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承包廠商進行道路全面封閉，並依施工進度彈性調整管制期間，本校翠亨道及翠嶺道將開放做為替代道路，相關措施之公告已發三次公文轉知全校師生同仁。

(二) 配合前項施工之改道措施，本校西子灣大門警衛之勤務將彈性調整至翠亨 L 哨，疏導改道期間之車流，校區各路口均已加設方向標示牌，以利師生同仁及其他用路人遵循替代道路方向，俾期維護校園各項安全勤務。

(三) 3 月中旬至 4 月初本校區學生宿舍、電資大樓等校園出現獼猴騷擾教職員生一事處理報告：

1. 獼猴為保育類動物分類為第 3 類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中央管轄單位為農委會，地方為高雄市農業局。
2. 本處繼續積極尋求高雄市農業局協助處理，並重點加強驅趕。
3. 4 月 2 日邀請高雄市溪埔國中教師林金福演講認識柴山獼猴，讓師生了解台灣獼猴，。
4. 100 年 4 月 21 日已召開研商處理機制會議結論：

(1) 校園內張貼禁止餵食獼猴等標語，敬告遊客及中山大學師生。未來也不排除將違反「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明令禁止直接接觸、餵食或其他危害野生動物個體的行為，拍照向高雄市政府舉發(罰款新台幣六千元)，校內員生並依校規處分。

(2) 加強教育課程、新生訓練、通識課程、生態講座等等，加強學生對自然生態的正確觀念，及對待野生動物的正確態度。

(3) 校園宿舍窗戶擬加裝鐵網防止猴子入侵，定期修剪高大的樹木，減少猴子的攀爬機會。

(4) 希望觀光局及農業局提供協助，在登山步道

增加裝隔離網，修訂柴山步道區域管制遊客，期望透過各種管道，共同努力達到人與動物的平衡。

5. 近日獼猴因覓食及生態關係，出現數量已減少。

五、出納業務：

(一) 簡述本校 100 年 1—3 月扣繳所得暨所得稅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扣繳所得暨所得稅彙總表

100 年 1 月份至 100 年 3 月份

項目	扣繳所得總額	扣繳所得稅
教職員工固定薪資 (含99年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 休假加班費)	\$280,090,157	\$9,838,075
行政(專案)助理薪 資	\$43,805,477	\$27,372
各類所得(不含免稅所得)	\$164,273,668	\$3,742,940
合計	\$488,169,302	\$13,608,387

(二) 簡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情形：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等費收費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已收費並已結報會計室共 47 批，金額 \$233,956,283

2. 未收費筆數 25 筆，金額 \$291,615

【不含就貸筆數 (1109 筆 \$31,467,325)】

六、文書業務：

(一) 利用海資系辦理「海資週」之機會，製作結合公文電子檔與海資週文宣之DIY拼圖，贈送參加活動的學童，讓歷史檔案走入家庭與社會，推廣本校

檔案應用。

(二)邀集資訊公司來校展示電子公文資訊系統，籌劃電子公文系統委外開發事宜。

(三)籌劃5月3-4日文書作業講習事宜。

(四)賡續辦理99年度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結果各項檢討工作，檔案入庫管理作業缺失改善等，逐項研擬改進措施。

(五)例行工作：

100年4月份(至26日止)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4495件
2. 公文收發歸檔：累計收文5064件、發文1540件，已歸檔3250件。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0.5.4

- 一、圖書薦購系統已於三月下旬開放供系所及讀者使用，各單位陸續開始推薦圖書，業務承辦同仁亦一一與系所窗口聯絡瞭解系統使用情形，系統實際上線後，本處也蒐集各方意見，期能作為未來系統精進改善參考。
- 二、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為全球最大書目資料庫，為了促進圖書館編目資源利用，國內近 120 所機構組成「台灣地區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本校為參與推動館之一，為規劃未來永續經營與發展，主辦單位台大將結合各推動館繼續向教育部申請計畫，希望達到提昇華文資料影響力與能見度的目標。
- 三、近期新購入電子資源有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UDN 數位閱讀電子雜誌、MagV 中文雜誌資料庫、PsycArticles 心理學全文資料庫，歡迎讀者多多利用。
- 四、針對本校公文全面電子化及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案，本處正配合總務處文書組進行委外開發之相關技術支援。除分別於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派員參與帝緯系統整合公司及葳僑資訊公司在本校舉辦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展示說明會；亦將協助總務處彙整廠商資料，研擬可行方案。
- 五、2011 年第二次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預定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舉辦。本校主辦，由交大技術支援，目前預

估有 22 所學校聯合辦理，包含台北大學、輔仁大學、中央大學、銘傳大學、長庚大學、交通大學、台中教育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慈濟大學、暨南大學、成功大學、嘉義大學、台南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元智大學、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清華大學、屏東教育大學。

六、4 月 30 日於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小舉辦讀書會，播放電影「唐山大地震」，並於電影後進行「餘震」讀書會活動；預定下一場於 5 月 21 日在林邊鄉竹林國小舉辦，同樣以電影和書籍搭配的形式，歡迎同仁參加。

七、學生社團美術社、書法社、動畫社三社聯展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30 日在圖資大樓三樓展覽室展出，謹定於 5 月 3 日舉辦開幕典禮，歡迎本校同仁參觀。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100 年 05 月 04 日

- 一、教育部中教司已函覆同意本處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之「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並列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第 17、18 期)第二專長學分班」之申請，本處將盡速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
- 二、4 月 21 日教育部委辦之「100 年度教師申訴業務實務研討會」，已順利執行完畢，接下來將逕行相關結案工作。
- 三、與華新麗華公司 99 年度的合作案已於 4 月 23 日執行完畢，目前正商談 100 年度新的合作案。
- 四、4/13 實踐大學中文應用學系及 4/26 高師大華研所至本校華語中心進行參訪活動，雙方進行分享與交流。
- 五、華語中心將於 4~5 月份陸續舉行一系列的教師進修活動，包含語音討論會、教師教材分享會、及行政教學會議等。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4/11「張毅心 2011 大提琴獨奏會」特別為今年藝術季安排了一場具南美色彩的曲目，在熱情的演奏中，聽眾們都感受到了一個不同的四月天；4/15「紅神父-巴洛克嘉年華」第二屆台灣國際木笛音樂節系列音樂會的演出中，以優美的木笛音樂帶領聽眾乘著樂音翅膀任意徜徉，在木笛聲中發現世界的美麗；4/22「逆」焦點舞團展現了讓人驚艷的創造力與表現力，這次推出的十一支舞碼，全面展現了新銳編舞家們的機敏、幽默、真切與想像，也掀起了另一波衝擊效應；4/23「法蘭西的彩繪樂章」曾皓晤鋼琴獨奏會所傳達的，不僅是對於教育的貢獻，更重要的是透過共同演出，讓學生們更深刻了解音樂所帶來的樂趣。
- 二、近期「中山陽光藝術季 春風得藝」節目：

日期	活動名稱	單位	票	場地
05.10(二)～ 06.26(日) 開幕茶會 05.11 (三) 1430	樸·墨潮	韓毓琦	自	行館
05.11(三) 1930	C4 大提琴合奏音樂會 II	張毅心、黃曉玲、許佳盈、尤韋琰	自	行館
05.12(四) 1930	佛拉明哥的旅程	Beta 佛拉明哥藝術坊	索	逸仙館
05.14(六) 1430	十八 Light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民俗技藝學系	索	逸仙館
05.20(五) 1930 05.21(六) 1430	雙重背叛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索	逸仙館

／1930 05.22（日）1430 ／1930				
05.21（六）1430	愛上古樂 IV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	索	行館
05.27（五）1900 05.28（六）1900	2011 大英劇 百老匯經 典音樂劇《HAIR》	大英劇劇團	自	逸仙館
05.23（一）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影 像凝視與愛／情悸動 梵谷與高更對生命內在 情感的追尋	蘇信恩	自	行館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北京大學楊仲昭副總務長於5月3日率師生訪問團一行32人蒞校參訪，此次來訪目的係針對車輛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而學生部分則就兩岸大學生的交流打工議題進行討論，分別由總務處及本校學生大使負責接待交流及參觀事宜

此外，北京大學將於5月13日由周其鳳校長率領3位副校長、教務長、秘書長、總會計師、工學院院長等共22人行政團隊、10人工作小組及40名學生來校進行交流。當天下午將由雙方校長進行姊妹校簽約儀式，當晚並將於演藝廳進行兩校學生交流演出，希望各位長官蒞臨參與簽約儀式及表演活動。

- 二、為推動高高屏區域夥伴學校國際化、帶動區域學校國際學生之間互動、提升學生之國際觀及增進國際文化交流，本校於5月2日至6日舉辦「100年度高高屏地區國際文化嘉年華」活動，提供文化表演、異國美食及飾品展售。邀請高高屏區域夥伴學校師生參與及觀賞活動表演，以展現高高屏地區學校國際化之成果。活動包括有：

1. 5/2-6 異國美食及飾品展售 10:00-14:00

結合中西方文化特色，包含馬來西亞、港澳、緬甸、日本、印尼、印度、非洲莫三比克、義大利、法國等國家僑外生自製的美食。

2. 5/2（週一）跨國歌唱比賽，12:00~13:30

由外國學生與本地學生組隊進行歌唱比賽。

3. 5/4（週三）國際文化表演，12:00~13:30

國際文化表演：包含馬來西亞廿四節令鼓、中東肚皮舞、日本舞、土耳其、非洲、德國及台灣原住民傳統舞蹈，讓國際文化活動融入校園。

4. 5/6（週五）歐盟文化音樂日，12:00~13:30

為提前慶祝歐洲日，邀請樂團提供歐洲特色歌舞。

三、本校 100 學年新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共有 225 件申請案，本處並於 4 月 20 日召開審查流程說明會。各系所審查結果請於 5 月 10 日前送回教務處，預計配合獎學金審查結果於 5 月 25 日公告入學申請榜單。

四、在校外國學生申請中山獎學金共計 48 人申請，已於 4 月 27 日送請各系所審核，請於 5 月 10 日前送回國際事務處，並預訂於 5 月 17 日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產學合作組

- (一)本年度至 4 月 26 日止，本中心辦理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案，共有 43 件簽約成案，總經費新台幣 5,372 萬元(頂尖計畫年度 KPI 為 1 億 3,600 萬元)，達成率 39.5%。
- (二)本中心於 5 月 27 日(五)將舉行第二屆醫療器材技術服務聯盟媒合發表會，已於 4 月 8 日(五)召集 25 個參展單位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就活動議程、場地規劃、研究成果展覽等細節進行討論。本活動反應較去年更為熱烈，除參展單位大幅增加外(去年：18 間)，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北部各醫療器材同業公會也將一同參與，可望藉此活動主動促成更多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案。
- (三)學界科專一般型計畫近日推出「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專案，受理時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不受一校 3 件限制。本中心極力推廣本案，目前已有 3 位教授符合項目並有意申請，將持續主動協助相關事宜，期爭取至少 2 件計畫。

二、智財技轉組

- (一)至 4 月 26 日止，本校已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已達 1,118 萬，達成率為 38.5%(頂尖計畫年度 KPI 為 2,875 萬)。
- (二)100 年度第 1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臨時動議-「專利到期維護審查」依多數決之方式進行價值審查，審查結果：專利編號 92078 及 94026 等 2 案，經

決議繼續維護 1 年，其餘 4 案決議不維護。本中心將憑證辦理。

- (三) 本校參與臺灣技術聯盟之夥伴－臺灣科技大學將於 5 月 25 日舉辦綠色能源技術發表會，綠能為時下最夯的熱門技術之一，本校機電所已有兩件燃料電池展品參展，敬邀校內相關領域師生踴躍參與，藉此活動期能增加更多的技轉機會，並增加本校技術在中北部的曝光度。

三、新創育成組

- (一) 教育部已於 4 月 20 日實地訪查「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乙案，訪查項目包含：經費原始憑證、創業團隊與育成輔導等相關文件，本中心順利通過方案二「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之查核，亦獲得審查委員的肯定。
- (二) 教育部於 4 月 22 日來函公告 100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之辦法修正，將今年度的參與資格放寬為近 5 學年度之畢業生。中心已進行校內與校外推廣說明會之籌備，預計將於 5 月上旬舉辦，並商請相關領域業師於會中進行經驗分享，提高畢業生之參與意願及發掘具潛力之團隊。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學術單位主管遴選：

重申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 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函：為應業務需要，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第 50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第 50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連同各項本校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出國研究申請相關表件及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於本（100）年 6 月 15 日前由院（中心）送人事室彙整，逾期視同放棄，本室業以 100 年 4 月 15 日中 100 人字第 17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公教人員任公職前子女已大學畢業，於任公職後該子女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本室業以 100 年 4 月 26 日中 100 人字第 185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四、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申請保留公保年資者，日後退職時請領公保養老給

付：

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本室業以 100 年 4 月 27 日中 100 人字第 188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五、校教評會業務：

本校第 3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本次將審議 10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案及法規修正案。

貳、人員異動：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異動：

單 位	職 稱	新 任 人 員	卸 任 人 員	生效日期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李美蓉 教官	郭美惠教授 (副學務長兼代)	100.4.1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	蔣永延 教授	李清潭教授 (學務長兼代)	100.4.8

二、教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陳重華	台北地方 法院 操作員	圖資處 技佐	新進	100.4.18
張瑞華	學務處 秘書	理學院 秘書	平調	100.5.1
袁世禮	總務處 編審	學務處 秘書	調陞	100.5.1
林松興	研發處 專員	研發處 秘書	調陞	100.5.1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年度補助額度

(一)、基本需求經費計 10 億 4,783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 10 億 5,841 萬 9,000 元，減少 1,058 萬 4,000 元，減少比率為 1%。

(二)、營建工程計畫：

1.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由學校編列自有資金先行墊支補助款 3,162 萬元，學校自籌編列 1,838 萬元，合計 5,000 萬元。
2. 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由學校編列自有資金先行墊支補助款 7,845 萬 6 千元。
3. 由本校墊支部分，教育部將於以後年度再行回補。
4. 以上有關 101 年度新興或延續性工程個案經費係暫匡列，教育部將於 5 月份另行召開確認會議，就各案計畫經費檢討並請各校覈實修正匡列。

本校已依上開補助額度，依規定編製 101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並以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派員至本校查訪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各計畫執行成效及原始憑證，本室備妥資料並配合實地查核。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4 月 8 日通報查填「非營

業特種基金 97 至 99 年度決算捐助嘉義縣內埔仔文化協會調查表」。

- (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4 月 11 日通報：為審核 99 年度決算用，查填「99 年度決算管制性項目及相關科目超預算原因調查表」。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4 月 28 日通報查填「99 及 100 年度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計畫-未編列預算發包調查表」。